

保安堤村道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红旗建商采购-2024-7

已审核

同意发布

贾慧梅



采购人: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保安堤村道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7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保安堤村道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保安堤村道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保安堤村道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7

采购内容：对保安堤村内道路进行养护，铺设 5 cm 厚沥青混凝土 10094 m²，标线 885.15 m²，乳化沥青粘层 10094 m²，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项目最高限价：799312.98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1、2022、2023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 2023 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

信证明为准。

(3)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0373-3368001

2、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洪门村

联系人：贾慧梅

联系电话：13849393036

3、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系人：宋芳芳

联系电话：13409243489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保安堤村道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洪门村 联系人：贾慧梅 联系电话：13849393036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 系 人：宋芳芳 联系电话：13409243489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799312.98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
8	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9	质量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本工程现场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8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性文件、电子版份数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不再接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只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即可。
20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基准价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6、竞争性磋商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市政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2.2 “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6.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6.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竞争性磋商

22.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无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

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履约保证金：

30.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30.3.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0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

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不转、分包承诺。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

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监督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的名单为准。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1、有效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资质证书	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有效性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见），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10	磋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标：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商务标：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标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 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编制内容较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较强，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编制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4 分；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的，得 2 分；施工方案合理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得 1.5 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4 分；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有方案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利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74)的规定：措施防治方案全面、科学、先进、合理的，得 4 分；措施方式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有措施、防治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工期保障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有工期承诺和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4 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1 分。以上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线路准确、完整、合理、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工期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0-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较完整，措施得当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10、风险防控管理措施（0-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4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相对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注：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 0 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标 (3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企业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和对应查询网址（查询如需相关账号、密码、步骤截图等，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等证明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2 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网上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和对应查询网址（查询如需相关账号、密码、步骤截图等，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等证明的扫描件。 备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个业绩，同一个业绩只计一次分。

	人员配备 (3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 (3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A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信用评估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同时附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扫描件。不符合(1)、(2)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少一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leq \text{得分} \leq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服务承诺 (10分)	1、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5分。 3、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含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采购人意见 (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在0-2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自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 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清单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
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书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四、项目经理

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及无不良记录(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性的权利。

9、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10、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 资格		从事专业		职称证书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第一次报价表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4、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磋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